

# 南投縣 113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柔道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起 1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草屯國中（學生活動中心）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、團體組每隊 7 人（正選 5 名，候補 2 名）。

1 高中男子組（不分段級限體重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 高中女子組（不分段級限體重）

3 國中男子組（限體重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4 國中女子組（限體重）

5 國小男子組（限體重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6 國小女子組（限體重）

（二）、個人組：

1 高中男子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 高中女子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3 國中男子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4 國中女子組

5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    6 國小男子中年級組    7 國小女子高年級組    8 國小女子中年級組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、戶籍規定：學籍及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、註冊人數：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113 年全中運，每單位每量級人數不限。團體組視各單位學生員數，不限報名隊數，一人限報一隊，不可跨隊出賽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 112 年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。

（二）、比賽制度：

1 團體組：4 隊以上採單淘汰，3 隊以下採分組循環賽。

2 個人組：國小組，4 人以上採單淘汰，3 人以下採分組循環賽。

3 高中、國中個人組，一律採用循環賽，名次的決定，先比勝場，相同勝場數時比 2 人之關係場，勝者名次在前。

4 各量級於比賽當天過磅，比賽前半小時當場抽籤，未到者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、比賽規定：

1 國小組不可使用勒頸、關節技；國中組不可使用關節技。國小組請注意最新比賽相關規定。

2 團體組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

（1）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：先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，次鋒限第二、三、四級，中堅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，副將限第四、五、六級，主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。

（2）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：先鋒一、二、三級，次鋒限三、四、五級，中堅限五、六、七級，副將限六、七、八級，主將八、九、十級，照體重順位。

（3）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：先鋒限第一、二級，次鋒線限第三、四級、中堅限第四、五級，副將限第五、六級，主將限第六、七級，照體重順位。

- (4) 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(違規隊伍經檢舉或大會發現，取消該隊比賽成績)
- (5) 網路報名前，請各單位領隊、教練詳閱競賽規程規定再上網填報，避免體重量級填報錯誤而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6) 轉學生學籍未滿一年之者，可以報名參加本次比賽；但不可以參加全中運比賽。

(四)、比賽分級：

1 高中男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
第一級：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：55.1 至 60 公斤 第三級：60.1 至 66 公斤；  
第四級：66.1 至 73 公斤 第五級：73.1 至 81 公斤 第六級：81.1 至 90 公斤；  
第七級：90.1 至 100 公斤 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

2 高中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
第一級：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：45.1 至 48 公斤 第三級：48.1 至 52 公斤  
第四級：52.1 至 57 公斤 第五級：57.1 至 63 公斤 第六級：63.1 至 70 公斤  
第七級：70.1 至 78 公斤 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3 國中男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

第一級：38 公斤以下 第二級：38.1 至 42 公斤 第三級：42.1 至 46 公斤  
第四級：46.1 至 50 公斤 第五級：50.1 至 55 公斤 第六級：55.1 至 60 公斤  
第七級：60.1 至 66 公斤 第八級：66.1 至 73 公斤 第九級：73.1 至 81 公斤  
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

4 國中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

第一級：36 公斤以下 第二級：36.1 至 40 公斤 第三級：40.1 至 44 公斤  
第四級：44.1 至 48 公斤 第五級：48.1 至 52 公斤 第六級：52.1 至 57 公斤  
第七級：57.1 至 63 公斤 第八級：63.1 至 70 公斤 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

5 國小男子、女子高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（限國小 5-6 年級）

第一級：30 公斤以下 第二級：30.1 至 33 公斤 第三級：33.1 至 37 公斤  
第四級：37.1 至 41 公斤 第五級：41.1 至 45 公斤 第六級：45.1 至 50 公斤  
第七級：50.1 至 55 公斤 第八級：特別級：(1) 55.1 公斤以上 (2) 超齡：14 歲以下為限

6 國小男子、女子中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（限國小 4 年級以下）

第一級：26 公斤以下 第二級：26.1 至 30 公斤 第三級：30.1 至 33 公斤  
第四級：33.1 至 37 公斤 第五級：37.1 至 41 公斤 第六級：41.1 至 45 公斤  
第七級：45.1 至 50 公斤 第八級：50.1 至 55 公斤 第九級：55.1 公斤以上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高中組、國中組，男、女各量級第 1 名，得以報名參加 113 年全中運。